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也门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第 81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了秘书长关于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二次报告(S/2019/453)，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也向工作组发了言(见附件)。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成员对也门儿童遭受侵犯和虐待的规模、严重性和一再发生表示严重关切，并强烈谴责继续对也门儿童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虐待行为。他们敦促冲突各方充分执行《斯德哥尔摩协议》，努力通过谈判达成结束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方案，这是结束也门儿童苦难的唯一可持续途径。工作组成员强调必须将保护儿童条款纳入未来的和平协定。此外，他们欢迎也门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路线图，以振兴 2014 年与联合国签署的结束和防止也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工作组成员还欢迎 2019 年 3 月 25 日联合国与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并敦促冲突其他各方也采取步骤，结束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工作组成员强调必须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追究责任，并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4. 第 81 次会议之后，遵照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2068(2012)、2143(2014)、2225(2015)和 2427(2018)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

5.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也门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如胡塞、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伊斯兰教法辅



士组织、包括萨拉菲派和人民委员会在内的亲政府民兵、安全带部队以及包括也门武装部队和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在内的政府军发出以下信息：

(a) 表示严重关切也门儿童遭受侵害和虐待的规模、严重性和一再发生的情况，强烈谴责也门境内继续发生的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敦促他们立即停止和防止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b) 强调必须追究武装冲突中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责任，并强调必须毫不拖延地将所有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包括通过及时和系统的调查，并酌情进行起诉和定罪；

(c) 表示深为关切经核实违反国际法，大量招募和使用儿童，其中大多数被胡塞武装招募和使用；强烈敦促所有武装部队和团体立即释放所有与他们有关联的儿童，并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适用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也门在 2007 年加入该议定书时发表的声明，停止并防止进一步招募和使用儿童；表示关切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剥夺被指控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自由，敦促冲突各方释放这些儿童，并通过儿童保护方案确保他们完全重返社会；敦促根据国际法并遵循也门政府 2012 年 12 月批准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应将据称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拘留应仅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

(d) 表示深为关切儿童被杀害和致残的人数高得惊人，包括被空袭、地面战斗(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区普遍发生的小武器射击和炮击)、地雷和未爆弹药以及自杀式袭击致死和致残；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区别原则和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

(e) 表示严重关切许多儿童被地雷、未爆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杀害和致残，敦促武装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和减少这种杀害和致残行为，包括优先清除地雷、未爆弹药和其他爆炸物，以及开展风险教育和减少风险活动；

(f) 表示深为关切儿童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案件以及幸存者缺乏适当服务；对女童早婚现象增多表示关切；强烈敦促武装冲突各方立即采取具体措施，制止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强调必须追究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责任人的责任；

(g) 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袭击学校和医院的行为；促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尊重学校和医院的民用性质，包括其人员的平民身份，停止和防止对这些机构及其人员进行不成比例和不加区分的攻击或威胁攻击，以及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在这方面，注意到也门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核可了安全学校宣言，强调必须追究违反国际法袭击这些机构的责任；

(h) 强烈谴责绑架儿童，包括为招募和使用目的绑架儿童，以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和勒索；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停止绑架儿童，立即释放所有被绑架的儿童；

(i) 对也门的人道主义危机表示严重关切；强烈谴责拒绝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包括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和袭击人道主义人员、设施和资产的事件；促请武装冲突各方，特别是胡塞武装，按照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援助，并为此给予便利，并尊重人道主义援助纯粹的人道主义性质和公正性，一视同仁地尊重联合国所有人道主义机构及其人道主义伙伴的工作；

(j) 促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各方加强与联合国互动协作，制定并通过关于释放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及其重返社会的标准作业程序，并立即允许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出入，以便为释放这些儿童及其重返社区提供协助；强调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重返家庭和社区至关重要，有助于让这些儿童及其家庭拥有未来，并防止违反国际法再次招募他们的风险；在这方面注意到也门政府和在也门合法性联盟努力使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与家人团聚；

致也门政府

(k) 欢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路线图，以振兴也门政府 2014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结束和防止其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欢迎也门武装部队副总司令 2018 年 3 月发布命令，再次指出禁止政府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要求立即报告任何违反其规定的行为；还欢迎也门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核可安全学校宣言；敦促政府立即着手与联合国一道执行路线图，停止并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人，并优先建立有效的年龄评估机制；促请安理会进一步执行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S/AC.51/2013/3)；

致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

(l) 欢迎联合国和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以加强保护受也门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欢迎该联盟和联合国根据这一谅解备忘录制定了一项有具体时限的活动方案，并呼吁该联盟执行这一方案；呼吁该联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促请也门和该联盟确保根据国际法适当调查所有归咎于该联盟的事件或事件指控，以确保追究责任；

致胡塞武装

(m) 表示严重关切并强烈谴责胡塞武装继续对也门儿童实施的所有侵害和虐待行为；对胡塞武装未能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与联合国在也门充分协作表示失望；敦促胡塞武装立即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加强与联合国在也门的对话，并制定和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结束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促请他们执行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

致其他所列当事方

(n) 如果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附件中所列的所有其他冲突方尚未与联合国签署和执行一项旨在结束和防止六种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促请他们这样做，并为此与联合国进行对话；促请他们执行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先前的结论；

致所有有关方

(o) 鼓励正在或将要参加和平谈判和协议的各方确保在所有和平谈判、停火和和平协议以及停火监测条款中纳入儿童保护条款，包括与释放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及其重返社会有关的条款，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条款，并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p) 促请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在所有冲突后恢复和重建规划、方案和战略中以及在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努力中充分纳入并优先重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赋权，鼓励和推动在这些进程中考虑儿童的意见；

(q) 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联合国人员面临的安全、准入和其他挑战表示关切；要求冲突各方为他们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领土进行监测和报告提供便利，并立即停止对该机制监测员和正在接受侵害和虐待指控审查的社区的威胁；

6.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的公开声明向社区和宗教领袖公告如下：

(a) 强调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加强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的重要作用；

(b) 敦促他们加强社区一级的保护，公开谴责并继续倡导结束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绑架和拒绝人道主义准入，并与政府、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支持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和复原，包括提高认识以避免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

对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致也门政府的一封信：

(a) 欢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路线图，以振兴也门政府 2014 年 5 月 14 日签署的结束和防止其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促请政府立即着手与联合国一道执行路线图，停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并优先建立有效的年龄评估机制；

(b) 欢迎也门武装部队副总司令 2018 年 3 月发布命令，其中回顾政府部队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要求立即报告任何违反其规定的行为；

(c) 表示关切儿童因据称与胡塞武装有关联而被拘留，但欢迎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也门人员的倡导下，所有被也门政府拘留的儿童随后获释并与家人团聚；

(d) 提醒也门政府，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应主要被视为招募和使用行为受害者，羁押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且时间应尽可能短，符合国际法并遵循也门政府 2012 年 12 月核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并促请政府考虑采取非司法措施替代羁押和起诉，着力于让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e) 鼓励也门政府注重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提供全面可持续、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机会(包括基于家庭和社区的机会)，包括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社会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并注重提高人们的认识，同各社区一道防止对这些儿童的污名化，并协助他们回返，减少违反国际法再招募风险，同时要考虑到男女儿童(包括残疾儿童)的具体需求，以增进儿童福祉，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f) 对儿童被政府军杀害和致残深表关切；敦促政府军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和防止在敌对行动期间造成儿童伤亡，敦促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遵守区分原则、相称原则以及采取一切可行预防措施以避免并在任何情况下尽量减少对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伤害的义务；并敦促政府追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违反或滥用国际人权法的责任人的责任；

(g) 对儿童面临被地雷、未爆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杀害和致残的高风险深表关切，并敦促政府采取具体步骤，优先清除地雷、未爆弹药和其他爆炸物，并开展风险教育和风险减少活动，以防止和减少对儿童的影响；

(h) 对政府军对儿童的性暴力深表关切；敦促政府立即采取具体措施，杜绝和防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协助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为儿童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服务)；

(i) 赞扬政府于 2017 年 10 月核可了《安全学校宣言》并鼓励政府执行该宣言，确保对攻击学校的行为进行调查，并依法起诉责任人；

(j) 敦促政府尽一切努力避免学校、医院和人道主义行为体遭受进一步攻击，并敦促政府不要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尊重和保护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义务；

(k) 敦促各方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并协助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儿童，包括普遍消除可能拖延、减少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送达的任何障碍；

(l) 提醒政府，应保护监测和报告机制监测员和社区成员不因记录和谴责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而受到影响；

(m) 敦促政府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儿童释放和重新融入社会)规定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和福祉的规定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监测停火的规定,并在这些进程中尽可能考虑儿童的意见,并确保冲突后所有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以及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工作都充分纳入并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福祉和增强权能等方面,并鼓励和推动在这些进程中考考虑儿童的意见;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工作组主席转递致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的一封信:

(a) 欢迎 2017 年设立儿童保护股和联合国与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为加强受也门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并欢迎联盟与联合国基于该谅解备忘录制定有具体时限的活动方案,并促请联盟执行该方案;

(b) 对儿童被杀致残特别是空袭造成的儿童被杀致残,以及许多经核实攻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深表关切,促请该联盟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和防止在行动期间造成儿童伤亡,并防止学校和医院遭受进一步攻击;促请该联盟确保根据国际法对归咎于它的所有事件或事件指控进行适当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

(c) 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儿童,包括普遍消除可能拖延、减少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送达的任何障碍。

9.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秘书长转递一封信:

(a) 促请秘书长确保将保护儿童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监测停火的规定;

(b) 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继续努力与胡塞武装制定杜绝和防止 6 种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的行动计划,并确保为签署和执行行动计划与其他冲突各方保持接触;

(c) 鼓励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继续与也门政府和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保持接触;

(d) 大力鼓励秘书长确保将与冲突各方的行动计划所预见的相关活动纳入联合国在也门建设和平活动的主流,特别是儿童重新融入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以及创造可持续谋生机会的活动,以增强其权能并防止武装冲突各方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e) 促请秘书长确保秘书长也门问题特使办公室能获得儿童保护工作专门知识,以便将儿童保护纳入所有和平谈判、停火与和平协议以及监测停火规定的主流,确保在筹备和延长政治任务期间系统评估对儿童保护顾问的需求;鼓励在向安理会通报也门情况时考虑到也门儿童的境况;

10.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转递一封信：

(a) 回顾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c)段，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加强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制裁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包括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侵害和虐待行为的相关信息，还回顾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8 c 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

(b) 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规则和准则，考虑指认需制裁的个人和实体，并在这方面鼓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继续交流相关信息；

(c) 在这方面，欢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与工作组的联席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情况。

工作组直接采取的行动

11.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请它们确保提供长期财政支持，促进实施也门境内受冲突影响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社会心理支持)所不可或缺的儿童保护方案；

(b) 请它们提供持续资源，支持关于侵害和虐待也门境内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继续开展工作。

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发言

2019 年 6 月 14 日

我谨感谢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阁下为讨论关于也门的报告召开本次工作组会议并邀请我们出席。

我还要感谢甘巴女士介绍秘书长关于 2013 至 2018 年期间也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我们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处代表的关注和出席。

我国代表团谨就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以下评论意见。

- 报告称，47%的死亡是空袭所致。遗憾的是，报告没有指出，大多数受害者是被胡塞武装招募并带到前线或军事训练营的儿童，目前尚不清楚他们是否是新兵。这种状况为继续招募更多儿童的政变武装提供了掩护，确使他们不会因为招募了数以千计的儿童被追究责任，而这些儿童已经成为前线的伤亡人员。
- 第 16 段提及监测和核实侵犯行为工作面临的困难。众所周知，胡塞政变武装一直在试图阻挠监测组的工作。然而，联合国主管机构发布的报告未能对蓄意阻挠和任意对待监测组负有直接责任的武装追究责任。
- 国防部代表也门政府拒绝接受报告草案中关于招募儿童的指控。国民军发布了要求严格遵守国际法和也门政府所加入文书的指示。因此，也门政府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具体说明哪些军事单位据称招募了儿童兵，以便能够在指控得到证实时予以调查，并对任何招募儿童的责任人采取必要行动。
- 第 19 段称，家庭允许其子女被征召入伍，因为贫困加剧且教育、职业培训和谋生机会有限，这些是儿童加入前线的主要驱动因素。报告还提及宗教信仰和意识形态。胡塞武装确实利用了也门人民的需求和贫困。他们一直在以给其家人很少的食物或金钱作为回报而把儿童往前线送。因此，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必须包括生产性项目和创收项目，以便确定使贫困家庭得以谋生的可持续解决方案。
- 第 21 段称，儿童为了获得家庭基本必需品而被迫加入武装团体，而且在胡塞武装控制区社会上对招募儿童入伍的做法有一定的接受度。应该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遏制这一令人震惊的趋势。
- 第 22 段提及胡塞武装在 2018 年招募女童。然而，这一趋势并不局限于 2018 年。胡塞武装成立了由女童组成的所谓的 Zaynabiyyat 营，参与某

些军事行动。他们突袭民宅，招募更多的女童，还寻求从孤儿院和少年收容所招募儿童。

- 第 28 段对胡塞武装拘留 3 名监测员一事只字未提。这一事实佐证我们的观点，即胡塞武装控制区的统计数字并不准确，本报告所列数字只占胡塞武装侵犯行为的一小部分。也门政府从一开始就要求联合国升级其所依赖的监测机制。
- 第 31 段提及被也门政府羁押的儿童已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移交给其家人这一事实。该事实表明，也门政府真正在尽一切努力扭转羁押儿童这一危及也门后代子孙的趋势。
- 第 33 段称，自 2013 年以来已有 146 名儿童伤亡，但没有具体说明事件责任方和事件地点。
- 第 38 段提及地雷造成的伤亡，但在述及其中大多数事件时并未指明责任方。然而，胡塞政变武装已经埋设了 100 多万枚地雷和爆炸物，继续造成数以百计的也门人(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死亡或致残。报告对胡塞武装在公共场所和学校储存武器弹药的犯罪行为只字未提。最近，萨那萨湾地区的一所女子学校于 2019 年 4 月发生爆炸，造成 16 名女童死亡。
- 鉴于也门政府所作努力，请秘书长将其从附件 B¹ 除名。也门签署了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工作计划和行动计划，核可了《安全学校宣言》，并执行了关于儿童保护的议定书。也门毫无保留地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特别是区域小组开展合作，并致力于执行其所签署的国际文书。
- 特别代表多次会见也门政府和支持合法性联盟。所有旨在彻底扭转招募儿童趋势的努力都畅通无阻。不过，应该指出的是，也门政府经常被等同于胡塞武装。使用“各方”一词意味着在某种意义上把政府和胡塞武装等同起来。这种概念不可接受，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所有国际准则原则的违反和破坏。政府是合法的且得到国际公认。政府已经与联合国签署了协定，并正在尽其所能在保护儿童方面开展合作。我们想强调的是，如果遇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企图阻碍送达援助的行为，必须直接与政府联系，以便采取行动克服国际组织面临的困难，并确保能够惠及所有受益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 我们重申，也门政府充分准备继续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并开展持续协调工作，以期保护儿童，防止他们被招募，并努力为他们享有理应享有的未来创造有利环境。

¹ 译者按：显然指 [A/72/865-S/2018/465](#) 号附件一，B 节。